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被告 許承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承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，且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「許承傑」賠償39,8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及居所，然依本院查詢戶役政資料，並無原告所載居所地址設籍資料，且據承辦員警回覆本院表示，當事人登記聯單記載之姓名及電話，均為依據陳廣雍（原告之保戶）陳述而為登記等語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復本院依當事人登記聯單所載之電話號碼，查無被告相關資料，

01 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
02 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補
04 （繳）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王春森